

<<法理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理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2310990

10位ISBN编号：7302310998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周赞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周赞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理学>>

内容概要

《法学讲堂:法理学》在充分尊重既有教材知识结构的基础上,体现更多的当前学术研究成果和走向。全书根据法理论与法实践的关系,分为“关于法律的一般理论”和“根据法律的一般理论”两篇,进而分别讨论了“法律的概念”、“法律的基本范畴”与“法律要素”、“法律实施”等内容。全书注重知识性与思想性、可教授性与启发性、理论性与可实践性相结合,以更严谨的方式全方位呈现法理学的研究方法、篇章体系、问题意识、知识结构,以进一步丰富当下中国的法理学教材。

<<法理学>>

书籍目录

导论 一、法学、法理学的概念 二、法理学的遭遇及其问题 三、法理学的学科定位 四、法理学的实践价值 五、法理学的当代中国使命 六、法理学的学习思路与方法 上篇关于法律的一般理论 第一章法律的概念 第一节“法”与“法律”的语义分析 第二节法学流派与法律的概念 第三节法律的特征 第二章法律的基本范畴 第一节权利与义务概说 第二节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第三节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 第三章法律的合法性 第一节合法性概说 第二节合法性的基础 第三节合法性的实现条件 第四章法律的效力 第一节法律的效力概说 第二节法律效力的判断标准 第三节法律效力的冲突 第五章法律的种类和体系 第一节法律的一般分类 第二节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第三节法律的历史类型 第六章法律的价值与作用 第一节法律的价值 第二节法律的作用 第三节法律的局限 第七章法律的运行环境 第一节法律与宗教 第二节法律与政策 第三节法律与道德 第四节法律与习惯 第八章法治及其构成 第一节法治概说 第二节法治的构成 第三节法治国家基础理论 下篇根据法律的一般理论 第九章法律要素 第一节法律术语 第二节法律规范与法律标准 第三节法律原则 第十章法律实施 第一节法律实施概说 第二节执法 第三节司法 第四节守法 第十一章法律渊源 第一节立法立场的法律渊源 第二节司法立场的法律渊源 第三节法律渊源与法律发现 第十二章法律先例 第一节先例与遵循先例原则概说

<<法理学>>

章节摘录

版权页：应该说，就目前通行于国内的教材来说，关于古汉语中“法”的界定大体秉持的是如上观点：法刑通用、平之如水、神判意蕴。

然而，其实早在民国时期就有学者指出如上关于古汉语中“法”的界定并不全面。如胡适就曾明确指出，古汉语中更为古老的“法”之语源应是“金”，他并从构词法的角度对之作了这样的解释，“金，从人从正，具有模范之意”。

胡适的这个补正性说明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并且也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如上认识的一个明显不足——按照《说文》的界定，则“法”竟然没有“规范、模范”的面向，而这显然不能涵括现代汉语中“法”的全部意蕴；同时，也不符合管子等人的如下认识，“法者，天下之程式，万世之仪表也”，或云，“尺寸也，绳墨也，规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谓之法”，又云，“释法术而任心治，尧不能正一国；去规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轮；废尺寸而差短长，王尔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术，拙匠守规矩尺寸，则万不失也”。

因此，我们也许可以再在如上三点启示的基础上加一点启示，即第四，在古汉语中，“法”是一种规矩、一种绳墨，它可以约束、规范“天下”、“万世”。

当然，也有学者并不全然认可《说文》中关于古汉语“法”之语源的认识。如蔡枢衡就认定，“平之如水”是“后世浅人所妄增”，不足为据。

更为准确的关于“灋”之部首“水”的认识应当是：它并非象征意义上的“水”，而是功能意义上的“水”，指的是把违法犯罪者置于水上，任其随波逐流，实即“放逐”。

应当承认，在一定意义上，这种认识可能比“平之如水”的界定还更贴切，因为它至少回应了古汉语中法刑互证之特征；另外，就可查找的古籍文献来说，除了《说文》以外，我们也确实很难再在其他古汉语资料中发现将“法”与“公平”对应的说法。

而这也从一个侧面应证了蔡枢衡该观点的可信性。

蔡枢衡氏的这个认识到底能否成立，当然暂且可以存疑，但其却清楚地提醒我们，关于古汉语“灋”之部首“水”的认识，完全可以有其他的可能。

基于此，我们亦接着蔡枢衡的这种质疑提出一种新的关于“灋”之部首“水”的解说：如所知，“水”固然有“平”的象征意义，但水同样也有从上往下的象征意义，所谓“水往低处流”。

考虑到从逻辑上讲，并没有什么先在而必然成立的理由排斥后一种关于水之象征意义（反之亦然），因此，我们似乎也可以将古汉语中的“灋”理解为一种从上往下贯彻的规范。

当然，之所以可以作这种推定，其理由还在于，这一界定与部分古汉语文献中关于法的认识相吻合——至少在先秦法家那里，对“法”的界定是有这个意蕴的。

<<法理学>>

编辑推荐

《法学讲堂:法理学》既可作为本科生教材使用，也可作为研究生及其他法学爱好者参考之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